

证券代码：830807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发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933,2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胡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梦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尤梦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业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沈业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庭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汪庭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赵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933,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